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及封面內頁以及第一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1年9月28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行使彼等的投票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可供瀏覽。

本通函內列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1年9月14日

---

## GEM 的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下列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高體溫人士不得進入
- 於會上全程佩戴口罩
- 禁止分發公司禮品及點心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人士將禁止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8
推薦建議 .....	10
責任聲明 .....	10
附錄 一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

## 釋 義

---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由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 (董事總經理)  
鄔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偉杰先生  
蘇國欣先生  
鄧偉基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04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b)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並於2021年5月17日屆滿。董事會考慮於舊購股權計劃到期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從而讓本公司可繼續以授出購股權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回報。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指定行使期內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108,390,884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108,390,88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2019年4月18日	葉國光，執行董事	4,402,438	0.369	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
	鄔迪，執行董事	4,402,438	0.369	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供應商（附註1）	17,609,752	0.369	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
	僱員	13,207,314	0.369	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
2020年3月31日	蘇國欣，獨立 非執行董事	4,402,438	0.151	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鄧偉基，獨立 非執行董事	4,402,438	0.151	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僱員	30,817,066	0.151	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2021年5月10日	僱員	29,147,000	0.117	2021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

附註1： 4,402,438股購股權已授予每名四位業務顧問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銷售、營運及業務發展的顧問服務），向其授出購股權，激勵彼等承諾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保持一致。此外，授予非現金購股權更為合適，因為它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附註2： 全部已授出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

## 董事會函件

---

舊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外，合資格參與者亦包括本集團的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董事會認為，加入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外的人士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屬適當，此乃由於本集團無法僅通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而取得成功，其亦取決於與上述人士之間的持續關係，彼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投資實體的業務中扮演著各不相同而至關重要的角色，原因為(i)該等代理、夥伴或合營夥伴可能提供寶貴的業務推介及合作介紹，並為本集團介紹業務機會及／或夥伴，繼而支援本集團的增長及業務發展，(ii)顧問或諮詢人可能就若干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戰略管理、業務研發、技術支援及專業諮詢服務）向本集團提供推薦建議及／或意見，有助於本集團取得營運競爭優勢及業務可持續發展，(iii)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運營及業務發展諮詢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可協助本集團降低營運成本並提高銷售效率，從而有助於維持及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iv)對本集團表現出高度忠誠的客戶，可從該等客戶獲得持續可觀收益。因此，為該等人士提供激勵並令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對本公司而言屬可取。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乃實現本集團目標的合適方法。購股權將激勵該等外界人士持續作出上述努力，以促進本集團的利益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最終為股東創造更多溢利。此外，倘本公司聘請外部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及夥伴或合營夥伴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加入該等外界人士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將讓本公司能以包括服務費及／或股份代價在內的代價支付外部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及夥伴或合營夥伴，藉此，本公司可避免可能影響本集團現金流量之昂貴的一次性短期交易成本。因此，本公司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就該等外界人士而言，彼等之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及／或彼等之潛在及／或實際參與及於推廣本集團業務的參與釐定，並考慮該等外界人士導致或可能導致的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化及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以及其參與期間及／或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等因素。具體而言，

- (a) 就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而言，本公司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顧問及諮詢服務的時長，(ii) 其建議及／或服務的重要性及性質，(iii) 彼等在建議及／或服務質量方面的往績記錄，及(iv) 交易金額相對於本集團成本是否重大；
- (b) 就代理及夥伴或合營夥伴而言，本公司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對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影響，(ii) 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以及委聘彼等期間及／或與本集團業務關係，及(iii) 交易金額相對於本集團收益是否重大；及
- (c) 就客戶而言，本公司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由或可能由該等客戶產生之本集團的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化，(ii) 業務交易的數量及頻率，(iii) 交易金額相對於本集團的收益是否重大，及(iv) 任何潛在的業務發展機會。

除非董事會於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要約中另有釐定及說明，概無任何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或任何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董事會將考慮每次授出的裨益而可能視具體情況而全權酌情設定歸屬期及／或歸屬條件（例如任何績效目標）。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並遵守有關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亦可在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下酌情決定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董事會認為，此舉賦予董事靈活性，並將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地位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適當獎勵及回報並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有利的人力資源。此外，預期合資格參與者將努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以期提高股份市價，從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之利益。

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採納日期之間概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為116,591,172股（相當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8,390,884股（相當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約9.3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30%。

董事會認為，鑒於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之重要變量尚無法確定，故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量包括認購價、行使期、歸屬期（如有）及其他相關因素（如有）。董事會認為，根據多項推斷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現為及將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實施而言，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計劃或有意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未來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樓304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2.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必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9月28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行使彼等的投票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的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投票權委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非正式協定（直接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概無股東有責任或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謹啟

2021年9月14日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或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其中部分，亦不應視作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A)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彼等為全職或兼職或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另行委聘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

###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

購股權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格式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收訖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複本，連同不可退還代價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接納有關提呈。

合資格參與者所接納提呈可較提呈股份總數為少，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C) 股份價格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於徵求批准前本公司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概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v) 倘本公司於10%限額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不超過10%限額）保持不變。

- (v) 除非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彼的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提早終止。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不可退回付款。收訖通知及（視適用情況而定）核數師證明書後21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以下情況下，董事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影響股價事件的決定後，直至有關影響股價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及
- (ii) 緊接以下較早時限前一個月開始期間：
  - (aa) 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涉及或關於購股權的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事項。

#### **(H)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因第(u)(iii)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而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在並無出現構成上文(h)段終止聘用理由的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6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註銷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該項新購股權提呈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按上文(d)段所述股東批准的可供授出而尚未授出購股權限額（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自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

- (A) 作出彼等認為對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應為公平合理的下列調整（如有）：
  - (aa) 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 (bb) 認購價；及／或
  - (cc) (d)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

而調整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准後便可進行，惟：

- (aa) 任何該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彼早前所獲賦予者相同比例的股本；

- (bb) 任何該調整將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與有關變動前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的基準作出；及
  - (cc)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於其後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內註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事宜的通告，當中摘錄本段條文，而各承授人或彼の遺產代理人藉此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付款，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N)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下文(o)段擬定的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而訂立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彼の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認購價全數付款，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會議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

**(O)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的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不論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至協議安排項下權益記錄日期止期間，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而言，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管理，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不時經由董事的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下列修改須事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有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對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屬重大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及
- (iii) 就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作出與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GEM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T)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於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函必須載列：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 (iii) 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批准。

#### (U) 購股權的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將於以下最早時限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ii) (h)、(i)、(l)、(m)、(n)或(o)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倘適用）；
- (ii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者除外）被終止聘用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iv) 因承授人就該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g)段，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或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其他必要情況而言，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實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及
-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21年9月14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04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9月28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行使彼等的投票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至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未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的規定，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7. (a) 受限於下文(b)段所述，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任何時間，預料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料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而有關會議安排詳情將作出公告。
-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除下或取消，在情況允許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特別大會於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通告內列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下列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高體溫人士不得進入
- 於會上全程佩戴口罩
- 禁止分發公司禮品及點心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人士將禁止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